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”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)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)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,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,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,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,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,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,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,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,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(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),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(即资产委托人):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孙建平 法人盖章, 自然人签字)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

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

袁仲宏

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

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阎成

2015年5月27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保险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2015年5月18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

承诺函

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“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2015年5月29日